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蓝贤忠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池洁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蓝贤忠先生“因为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后续没有足够时间参与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出席公司各种会议，为使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更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一切职务；池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上述二人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12月26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述二位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蓝贤忠先生和池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